



通州区卫生健康系统组网项目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通州区卫生健康系统组网项目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日 期：2025.11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长春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西大街 62 号

邮政编码：101101

联系人：马莹

电 话：13651159571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负责人：陈海波

通信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云景东路 18 号

邮政编码：101121

联系人：李晓雨

电 话：1760063056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同意乙方作为服务商，由乙方提供本协议约定通州区卫生健康系统组网项目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1. 项目内容

1.1 项目名称：通州区卫生健康系统组网项目

1.2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3 项目内容：包括：A。

A. 物联网集成服务 B. 软件服务 C. 设备购置 D. 技术咨询 E. 工程实施 F. 其他。



2. 产权归属: C。

- A. 本项目所涉及资产的产权归甲方所有
- B. 本项目所涉及资产的产权归乙方所有
- C. 本项目不涉及资产的产权归属

3. 项目实施期限

3.1 项目服务期限: 乙方应于 A 完成全部项目工作。

- A. 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 B. /年/月/日前
- C. /年/月/日至/年/月/日

3.2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作的, 完工日期相应顺延, 顺延的日期与甲方造成乙方不能正常工作的日期相等。

4.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4.1 合同总价款

甲方依据以下约定向乙方支付价款:

业务事项: 光纤租用服务 (含 85 个节点提供光纤租用); 核心汇聚出口带宽租用 (含 1 个四星级机架租用、100M 互联网出口带宽); 5G 备用网络租用及 SDWAN 租用 (含 1 条 100M 互联网黄金专线、安全产品服务、58 套 5G 灾备网络租用服务及 58 张物联网卡及切片服务、27 套 5GSDWAN 租用服务)。价税合计总金额: 人民币 2487000 元, 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捌万柒仟元整。

4.2 支付方式

甲方以 C 方式向乙方支付约定的合同总价款。

- A. 支票
- B. 网上银行
- C. 电汇
- D. 现金

若选择网上银行或者电汇方式, 请填写以下信息:

付款账户名称: 北京市通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付款开户银行名称: 工行北京新华支行

付款银行帐号: 02000000209008924262

付款单位联系人: 郑健



付款单位联系电话: 010-69544082

收款账户名称: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长安支行

收款银行帐号: 0200003319210012727

收款单位联系人: 李晓雨

收款单位联系电话: 17600630568

付款客户须知: 客户在实际付款时, 请在付款单中列明汇款事项、合同号、账期信息, 谢谢配合。

4.3 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乙方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248700 元 (合同总价的 10%), 甲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70%, 即人民币 1740900 元; 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后, 向甲方提出验收, 甲方验收完成后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 30%, 即人民币 746100 元。如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质保义务则甲方有权扣减相应的尾款, 尾款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甲方支付前, 乙方应先提供等额的国家正式发票。

12 个月质保期届满, 乙方提交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 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履行情况在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如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质保义务, 则甲方有权扣减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4.4 乙方在收到甲方付款并确认收入后 5 个工作日内, 向甲方提供 B。

A. 增值税专用发票

B. 增值税普通发票

4.5 项目变更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 若甲方中途变更合同价款、设计方案或发生材料、设备及其他服务的调整变化时需与乙方协商, 双方确认后方可调整, 因变更引发的费用变化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必要时签署变更补充协议。

4.6 特别约定

乙方认可并知晓如因财政资金使用管理要求或拨付延迟造成的甲方未按时



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5. 项目实施和验收

5.1 甲乙双方均应在系统集成项目开始前指定一名代表负责处理从项目开始到项目验收有关的事务。

5.2 项目完毕后，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验收资料，并协助甲方进行验收。

5.3 甲方应在乙方提出项目最终验收申请3个工作日内组织人员与乙方共同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3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单》，《验收单》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6. 保修与维护

6.1 本项目维保期12个月，自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之日起计算。维保内容为通州区卫生健康系统组网项目涉及服务。

6.2 项目保修期满后甲方需乙方继续提供维护的，应当另行签订合同。

7.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7.2 甲方工作人员在乙方施工时应予以配合并为乙方人员工作提供各种便利条件，但本项目服务仍由乙方完成并承担。甲方应指定专人协助乙方的工作，为乙方提供合同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数据及资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7.3 甲方应无偿提供满足工程实施及设备安装、调试、运行所需的机房及附属设施（空调、电源、地线等），并提供安全保障及消防措施。

7.4 甲方应提供本工程所需的设备安装条件以及工程实施条件，并协助、配合乙方服务人员排除服务范围内的各类故障，但相关责任仍由乙方承担。

7.5 甲方应及时对自身数据进行备份。

7.6 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作为本项目的监理。监理方依甲方的授权，对项目的质量、进度和投资进行监督和管理，并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项目实施监理的，甲方应当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监理机构、监理内容书面通知乙



方。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7.7 甲方有权按照双方确认的项目技术方案对整个项目实施的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合理意见乙方应及时采纳并反馈。

8.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乙方应根据项目内容和要求提交完整项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服务方案、设备清单等,并严格按照甲方审核确定的内容要求及时间完成相关工作,但是不包括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项目延迟履行。

8.2 乙方可以根据项目需要将部分工程内容委托给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乙方对第三方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8.3 乙方进入甲方现场须遵守甲方相关规定。

8.4 乙方按照双方约定的系统设计及实施方案进行实施,确保满足实际项目需求。

8.5 乙方与甲方按照约定方式召开项目运行分析会,对一定服务期内的服务内容和质量进行沟通和交流,弥补项目缺陷保障项目安全稳定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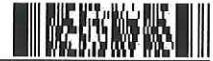
8.6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总体情况,在甲方具备项目实施条件的前提下,保质保量完成全部工程内容。乙方应自行负责现场的安全管理,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或造成甲乙双方及第三方人身和财产损失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8.7 乙方针对实际运维工作,向甲方技术支持并提供服务意见和建议,以共同做好服务工作。

8.8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收取合同总价款。

8.9 乙方负责设备的采购、安装和调试,负责系统的搭建实施和调测,乙方提供的设备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维护,使其在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设备使用寿命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确保项目系统安全稳定的运行。

8.10 乙方履行合同义务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经乙方的服务其任何部分如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或者任何由乙方授予的权利被认定为侵权,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尽力用相等人员或设备及软件进行替换,或者



取得相关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并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9. 违约责任

9.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守约方有权同时采取以下任何救济措施:

- A. 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 B. 要求违约方采取及时、合理的补救措施;
- C. 要求违约方对其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损失承担完全赔偿的责任。

9.2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应付款 0.01% 的违约金,以欠付金额的 0.1% 为限,但因甲方履行财政评审或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的逾期支付除外。

9.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履行义务,每逾期 1 日乙方赔偿甲方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逾期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退还甲方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

9.4 乙方未按约定履行质保义务的,每逾期 1 日乙方赔偿甲方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逾期 2 日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但因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赔偿甲方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9.5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义务委托给第三方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赔偿甲方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

9.6 乙方未履行保密义务,除应立即停止侵权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外,还应赔偿甲方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

10. 不可抗力

10.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在该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不免除责任。若双方同时发生迟延履行后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双方各自



承担各自责任。

10.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应当在合理的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对合同履行影响状况的证明。

10.3 受不可抗力影响本合同不能完全履行的,不影响部分继续履行。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严重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第三方服务故障等不可抗拒的事件。

11. 合同变更

11.1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需要变更的,由签约各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本。变更合同签署后,双方按照变更后的合同约定执行。

11.2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12.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向甲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正在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其本合同项下的其余权利,并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13. 合同生效及终止

13.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13.2 甲乙双方各自履行完毕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14. 其他

14.1 本合同附件《服务内容清单》、《物联网连接条款》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签署确认后形成的各种书面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4.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4.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14.5 甲方承诺今后的扩建项目优先考虑使用乙方的通信业务；乙方承诺继续满足甲方扩建项目的通信需求，双方将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签署相关合作合同。

附件：《服务内容清单》

附件：《物联网连接条款》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项目名称: 通州区卫生健康系统组网项目

甲方: 北京市通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被授权人:

签约日期: 2025.11.19

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盖章)

被授权人:

签约日期: 2025.11.19

附件：《服务内容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明细	备注
1	光纤租用	85 个节点光纤租用服务	
2	核心汇聚出口带宽租用费	1 个四星级机架租用、100M 互联网出口带宽	
3	5G 备用网络租用及 SDWAN 租用	1 条 100M 互联网黄金专线	
		安全产品服务	
		58 套 5G 灾备网络租用服务及 58 张物联网卡及切片服务	58 个点位共享 34T/年的 5G 流量共享池
		27 套 5GSDWAN 租用服务	

物联网连接条款

连接服务内容:

本协议约定甲方向乙方采购的物联网卡数量上限(即总开卡数量)为58张,使用号段140*13位,卡品类型插拔卡,甲方可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分批次向乙方进行订购,每次订购数量及配置以《中国联通物联网连接服务订单》为准。当采购总数累计达到双方约定数量后,双方协商后应通过签订补充协议方式进行增加。

开通功能及资费:在本项目中,甲方业务用于智慧医疗行业,场景为B2B模式,采用机卡绑定方式为IMEI绑定,区域限制范围为全国通用,物联网卡开通的通信功能仅数据,数据类型为白名单。

搭载销售:不涉及

资费计划:实际开通内容及订购价格以联通业务订购系统为准,乙方应确保联通业务订购系统填写内容与《服务订单》保持一致。

入网实名登记

1 甲方使用乙方物联网卡并接受乙方提供的连接业务服务,需办理入网登记手续并由实名制责任人签署《单位授权书》。甲方必须按政府电信业务主管部门和乙方最新规范要求办理和提供入网登记手续及有效证件原价、资料等。甲方同意乙方复印留存甲方、实名制责任人及经办人在办理业务时提供的资料。

2 如甲方入网登记资料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申请办理资料完善手续。因甲方或其经办人、责任人提供的资料不详、不实或变更后未及

时办理资料变更、完善手续等原因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并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3 按照工信部、公安部等国家部委对实名制登记等工作的规定，甲方在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赠与、转租、转借等方式)物联网终端予最终用户使用时，负有对实际使用人真实身份信息履行查验、登记的义务，负有对实际使用人提供咨询及售后服务的义务。如果甲方购买的物联网卡开通无限制数据流量功能，或甲方将物联网终端转让给最终用户使用，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物联网卡实际使用人(即最终用户)的身份证件进行查验、登记，做到物联网卡与最终用户(即实际使用人)一一对应，并告知乙方其面向实际使用人提供售后服务的联系方式。甲方确保其向乙方提供资料真实、准确、有效，并保证在最终用户登记信息或售后服务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后_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4 甲方对最终用户出示的真实有效身份证原件进行核实后，甲方有义务要求物联网卡实际使用人使用乙方认可的线上认证手段进行实际使用人真实身份信息的查验、登记工作，线上认证手段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微信小程序(“联通物联网服务运营平台”)、甲方调用乙方实名认证能力包装的网上实名认证系统等。甲方应告知实际使用人，只有在其完成上述规定的真实身份信息验证登记后，方能成功激活使用物联网卡。物联网卡实际使用人的同一身份证件在乙方最多允许登记10张物联网卡。

5 用户存在如下行为之一的，甲方不得为其办理业务：(1)拒绝出示真实有效证件原件；(2)拒绝完成个人实名认证；(3)冒用他人证件；(4)使用伪造、变造证件。

6 甲方不得在物联网卡最终使用人授权范围之外收集、使用该个人用户资料和信息。不得以欺骗、误导或者强迫等方式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与个人用户的约定收集、使用个人用户资料和信息。甲方有义务接受乙方对落实个人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以及信息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整改。

7 上文中物联网卡实际使用人真实有效身份证件指个人有效证件原件：(1)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公民，为居民身份证或临时居民身份证、户口簿；(2)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人，为军人身份证件；中国人民武装警察，为武装警察身份证件；(3)香港、澳门居民，为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为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4)外国公民，为护照。

8 如乙方发现甲方未执行个人用户真实身份信息保护的工作要求，虚报、瞒报个人用户信息，欺诈个人用户，泄露个人用户资料的，或存在其他未履行入网实名登记条款的行为，乙方有权暂停提供对甲方的物联网连接服务，直至单方终止提供物联网连接服务，并追究相关损失。如因此出现纠纷，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 甲方有权享受本协议约定的通信服务并在乙方提供的通信服务项目中选择自己所需要的服务,有权对乙方的通信业务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申诉,同时配合乙方完成安全评估及现场考察。

3 甲方应将乙方提供的物联网卡与物联网终端 IMEI 码进行绑定,不得改变物联网卡约定的使用用途或挪作他用,不得将乙方提供的物联网卡进行二次转售,不得用于手机等非物联网终端,不得使用乙方提供的物联网卡发送垃圾短信、拨打诈骗骚扰电话,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从事违法犯罪、违反社会治安以及其他不法活动。如乙方发现甲方将乙方提供的物联卡进行二次转售或甲方存在批量号卡发送垃圾短信、拨打诈骗骚扰电话及其他涉嫌违法犯罪的,乙方有权停止甲方开通的所有物联网卡相关业务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停机、关停对应通信服务、销卡、终止合作等手段。对于上述违规情节严重的,乙方有权根据原协议第十一条的规定,扣除甲方风险保证金(如有)。

4 甲方承诺使用乙方各项服务的真实业务场景如下:

数据流量使用场景:采集手持终端中会诊数据信息,通过乙方提供的通信网络进行传输,最终用于监控应用。如用于非上述特定物联网终端(如手机)所造成的风险与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5 甲方可以使用乙方提供应用程序编程接口(API),通过外部应用程序访问和编辑连接管理平台中账户和号卡的数据,遵循乙方规定的接口调用规范;可以使用乙方提供的连接管理平台自动化规则服务,直接在平台内设置自定义规则,甲方账户下的号卡在触发特定规则时自动采取相应的措施。甲方自行负责其物联网终端和应用程序的维护和

管理，并遵守乙方安全、注册、访问和使用规则，以保障平台稳定性和服务可靠性，对于任何非因乙方原因引起的故障，甲方应自行负责处理和解决。

6 甲方应尽力避免未经授权的访问或使用服务。如发现任何未经授权使用甲方账户登录平台或其他可能导致甲方账户遭窃、遗失的情况，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7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服务对外发布的信息所产生的纠纷，完全由甲方负责解释并承担责任。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8 在乙方人员对甲方提供技术支持时，甲方需指派专人与乙方有关技术人员进行配合。

9 甲方应遵守本产品中物联网卡有关管控要求和功能限制，严格执行工信部等管理部门对物联网卡的管控规则，如有管控规则变更，甲方应配合乙方进行相应整改，以便符合最新管理要求。

10 因甲方预留收货地址、收货人信息有误或甲方其他原因造成产品未能及时正常签收、产品丢失或损坏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的内容要求及时间完成相关工作。但是不包括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服务延迟履行。

2 根据工信部相关要求，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完成对甲方安全评估及现场考察，乙方将对甲方办理的物联网卡执行与物联网终端的 IMEI 码绑定，一旦终端与物联网卡分离使用，乙方将暂时停止提供对应物联网卡的服务；乙方定期会开展通信行为监测工作，如被用户举报或发

生乙方认定的异常通信行为，乙方有权暂时停止提供对应物联网卡的服务或直接销卡，对于情节严重的乙方有权暂停提供对甲方的服务。

3 如乙方有合理理由怀疑甲方异常使用平台或终端的，乙方有权暂停甲方接入或使用本协议项下的平台或通信服务。异常的平台使用是指和乙方平台对接的甲方系统，因应用系统程序设置不合理等原因，导致乙方平台过载。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为保障其他客户正常使用而采取必要的限制措施。异常的终端使用是指终端无法正常运行，频繁重试、重新连接或重新启动。这种行为会致使乙方的系统超载，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必要预防措施防止异常的终端使用对系统的损害，有权对异常物联网卡进行停机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如乙方发现甲方将乙方提供的物联卡进行二次转售或甲方存在批量号卡发送垃圾短信、拨打诈骗骚扰电话及其他涉嫌违法犯罪的，乙方有权停止甲方开通的所有物联网卡相关业务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停机、关停对应通信服务、销卡、终止合作等手段。对于上述违规情节严重的，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违约责任的规定，扣除甲方风险保证金（如有）。

5 乙方承诺：本协议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账户配置、卡的生产等相关工作。如遇特殊情况导致未能如期完成前述工作，则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6 乙方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为甲方提供物流服务，甲方按照第三方物流公司的规定进行签收。因收货人员未及时告知第三方物流公司相关

人员或未及时签收造成延期交付的，由甲方承担全部损失，并不视为乙方违约。

7 验收时如发生非人为因素的货物损毁、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等，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提供相应证据。乙方核实无误后，将按原订单安排重新发货，乙方不承担其他额外的赔偿要求或义务。

8 乙方提供 7×24 小时销售支撑热线电话 10019 转 5，接听甲方的故障申告。乙方进行修复工作时，甲方应积极予以协助配合。